

# 大气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## 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《关于做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0 年博士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，既维护考生权益，又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气象学”、“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”两个专业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组织与管理

1、成立复试专家组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人(包括导师在内)，专家组成员须是博导。复试专家组负责对考生的科研潜力、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进行考查并评定成绩。

2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考生身份的验证、面试过程的录音、面试成绩的录入计算等工作。

3、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名单为准。

4、根据学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，气象学专业成立 2 个专家组，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专业成立 1 个专家组，同时进行面试与评定成绩。

5、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，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复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### 二、复试内容和成绩的评定

1、复试满分 200 分，其中英语听力 100 分、综合能力评价 100 分。综合能力评价包含科研创新能力、学术水平、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内容。

2、综合能力评价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打分，分别计算总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
3、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4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5、复试成绩的调整说明。

为了消除两个面试小组成绩的差异，保证两组成绩均分与标准差相同，作如下换算：

设：面试一组的平均分为  $P_1$ ，标准差为  $S_1$ ；

面试二组的平均分为  $P_2$ ，标准差为  $S_2$ ；

若面试一组考生成绩为  $X_1$ ，面试二组考生成绩为  $X_2$ ，则最终调整后复试成绩分别为：

$$Y_1 = \frac{X_1 - P_1}{S_1} * \left( \frac{S_1 + S_2}{2} \right) + \frac{P_1 + P_2}{2}$$

$$Y2 = \frac{X2 - P2}{S2} * \left( \frac{S1 + S2}{2} \right) + \frac{P1 + P2}{2}$$

### 三、复试安排及对考生的要求

#### 1、复试安排

- (1) 英语听力测试：6月30日上午8:30—9:30，地点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雷丁楼
- (2) 综合面试及思想品德考核：6月30日上午10:00，候考地点：气象学专业1组：雷丁楼N405，气象学专业2组、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专业：雷丁楼N406

#### 2、考生面试要求

- (1) 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按时抵达指定的地点参加复试。
- (2)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引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- (3) 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和姓名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并将准考证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。
- (4) 面试结束，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有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论处。
- (5)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- (6) 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候考室和考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### 四、成绩发布

考生成绩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发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凭网上报名时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报名网站，可查询初试及复试成绩。

### 五、其它：

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复试有关的内容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### 六、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- 2、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- 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### 七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年博士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八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大气科学学院。

大气科学学院

2020年6月22日